**2020 年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8、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9、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衡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衡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与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负责贯彻执行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房地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方面行业管理及市场准入；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地下管廊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执行住房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编制县本级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商品房销（预）售管理；负责预售资金及项目资本金监管；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房屋租赁等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房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及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综合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研究；指导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配合相关部门管理房地产价格和房地产广告。

（五）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对城镇房屋征收与补偿主体的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备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及编制补偿资金预算；负责组织对城镇房屋征收实物量的核定；负责对城镇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管理。

（六）负责物业管理行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物业管理用房核定、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工作；指导监督物业维修资金的收取、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保修金的收取、使用、管理和返还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

（七）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牵头组织综合验收；负责预拌(商品)混凝土及制品构件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审核报批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危旧房屋安全鉴定和等级评定工作；协同编制城镇危旧房屋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房屋及公共园林绿化白蚁防治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城镇建设工作。参与县本级城建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的审查和项目竣工结算的初审；负责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工程建设、房地产业各项规费的征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综合统计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村镇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与发展，参与名镇名村申报与管理；负责新型城镇化相关考核。

（十）监督管理全县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及其咨询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论证和施工图审查备案；指导全县各类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的设计审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及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人防设计审查；负责城市雕塑建设。

（十一）负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房屋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参与毗邻房屋安全纠纷的调解工作。

（十二）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行业管理工作。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省级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三）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市场。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及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企业及其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报批和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报建和施工许可审批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工作。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建筑节能和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建筑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负责全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和行业管理及协调服务；负责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规划、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审核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资质认证；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审批城市周围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使用。

（十五）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担全县建设市场、房地产市场、消防、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方案，审核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方案；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体系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组织、协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空袭方案的拟订，指导城市人口、战备物资疏散和掩蔽计划的制定，指导疏散基地建设，加强疏散地域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应对灾害事故疏散防护预案，组织开展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等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二十一）负责人民防空指挥信息管理平台、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确保通信畅通、指挥高效。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试鸣。

（二十二）组织开展防空防灾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民众应对灾害事故自救互救技能；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

（二十三）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绩效管理。

（二十四）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二十五）负责利用人民防空设施、设备和人防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服务工作。

（二十六）负责本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我局（办）是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行政管理的政府组成部门。据中共衡南县委办公室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办〔2019〕17 号）精神，内设股室为 15个：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安全和消防管理股、物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产开发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建设市场股、工程管理股、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股、人防指挥通信股、勘察设计股、建筑节能与科技股。下设质安站、市政中心、住保中心、污水处理中心、自来水公司、设计院、绿色建筑中心、白蚁防治所、物业维修基金中心等9个二级机构和26个乡镇建管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衡南县白蚁防治所

3、衡南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衡南县人防执法大队

5、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6、衡南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7、衡南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8、衡南县污水处理中心

9、衡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0、乡镇建管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部门预算包括局（办）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局（办）机关及局（办）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归口管理使用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98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83.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2.09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了 248.09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了 19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3983.69万元，其中，国防支出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8.6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2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67 万元。2020 年总支出较去年增加 52.09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较去年增加 714.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去年减少 410.37 万元，教育支出较去年减少 5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去年减少 17.8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983.69万元，其中，国防支出58万元，占1.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52万元，占12.59%；卫生健康支出128.65万元，占3.23%；城乡社区支出3221.85 万元，占80.88%；住房保障支出73.67万元。占1.8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56.5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7.1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427.10万元， 主要用于局（办）机关国防动员、人防应急演习演练及队伍训练20万元、战备值班经费3万元、人防工程、专业设备维护及更新20万元、人防宣传教育培训5万元、背街小巷改造工作经费5万元、危房改造工作经费25万元、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及创省级卫生城市5万元、白蚁防治工作经费8万元、公益事业用水50万元、县城“三创”“四化”工作经费3万元、直管公房维修5万元、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4万元、散装水泥管理10万元、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5万元、《衡南工程造价》出版经费12万元、违章建筑查处工作经费3万元；衡南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质量监管3万元、建筑市场执法5万元、建筑市场综合管理8万元；衡南县人防执法大队人防执法10万元；衡南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燃气从业人员安全培训5万元、燃气供求状况实练监测、预警3万元、燃气安全中期评估5万元、燃气执法检查10万元；衡南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及维护10万元；衡南县污水处理中心机场污水处理运行支出20万元、污水处理电费50万元、污水处理运行开支100.1万元；衡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2万元、住房保障专项经费5万元、房地产联网直报经费2万元、房地产市场综合管理3万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平台建设及维护3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本级、衡南县白蚁防治所、衡南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衡南县人防执法大队、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衡南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衡南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衡南县污水处理中心、衡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乡镇建管所等10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1.40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7.4万元，下降17.63%，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2、“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0 年“三 公”经费预算较 2019 年减少64.75 万元，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 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十项规定和县委十二项规定执行要求，厉行节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5万元，主要拟召开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暨党风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全县建筑业工作会议、全县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会议、召开全县住房保障工作会议、召开全县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部署会，召开全县智慧住建工作会议等有关会议支出。

2020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7万元，主要拟开展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人员培训、住建系统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主题培训、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贯和统计工作培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培训、人防宣传教育培训等经费支出。

2020 年本部门拟开展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43.02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等货物采购预算532.12万元；白蚁防治购买化学农药、园林机械、维修资金管理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印刷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预算192.9万元；工程作业用车2辆、垃圾车1辆、洒水车1辆采购预算118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市政设施及乡镇环卫工作。

4、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共有车辆 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 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4 辆（主要为人防工作用车1辆、二级机构工具用车等3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2020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4辆（主要是市政工具用车及乡镇环卫作业用垃圾车、洒水车）。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5、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98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6.59万元，项目支出427.10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20年预算公开表（参照市里）\_(405)(25张表）